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麗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6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